

附件 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新兴金融业统计调查制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定
2024 年 3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本制度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目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5
四、指标释义.....	10

一、总说明

为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新兴金融业发展的情况，做好前海合作区新兴金融业统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制度。

（一）调查目的

通过对新兴金融业企业的统计调查，获取相关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更准确、及时、全面地掌握前海合作区新兴金融业发展情况，为政府的宏观决策、经济管理提供统计服务。

（二）调查对象

本统计报表制度为季度报表，统计范围为在前海深港合作区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的持牌金融机构和其他新兴金融机构，包括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其中，对纳入国家一套表统计制度的调查单位不再重复调查。对纳入深圳市金融业统计制度的调查单位不再重复调查。

调查对象要严格执行本制度规定，及时准确地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报送统计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保、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数据。

（三）调查区域

原前海合作区和《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中确定的扩展范围。具体界限范围如下：

原前海合作区 15 平方公里：东至月亮湾大道，南至妈

湾大道，西至海滨岸线，北至双界河、宝安大道。

南侧毗邻的蛇口及大小南山片区 22.89 平方公里：东至后海大道、近海路、爱榕路、招商路、水湾路，南至深圳湾，西至月亮湾大道、珠江口，北至东滨路，包含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蛇口区块；

北侧毗邻的会展新城及海洋新城片区 29.36 平方公里：东至松福大道，南至福永河，西至海岸线，北至东宝河、沙井北环路；

机场及周边片区 30.07 平方公里：东至宝安大道，南至金湾大道、宝源路、碧湾路，西至海岸线，北至福永河、松福大道、福洲大道；

宝安中心区及大铲湾片区 23.32 平方公里：东至宝安大道，南至双界河，西至海岸线，北至金湾大道、宝源路、碧湾路，另包括大小铲岛、孖洲岛。

（四）调查内容

包括前海合作区新兴金融企业一般资料、经营资料、金融业务资料等方面内容，详见调查表。

（五）报送时间和方式

1. 季度报表报送时间为 2024 年季后 18 日前。
2. 如各种报表报送时间的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其报送时间相应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采取网络报送方式填报，通过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官网 (http://qhsk.sz.gov.cn/report/web_vue/dist/#/report-user/login) 登录数据采集系统进行填报。

(六) 其他要求

1.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 所有涉及小数点位数的指标，绝对数保留两位小数。

二、报表目录

报表名称	表号	填报单位	报送方式	报告期别	上报时间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新兴金融业统计调查季度报表	深前海 101 表	在前海深港合作区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的持牌金融机构和其他新兴金融机构，包括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	通过电子网络填报	季报	2024 年季后 18 日前

三、调查表式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新兴金融业统计 调查季度报表

2024 年 季度

表 号：深前海 101 表

制定机关：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
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批准机关：深圳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深统法字〔2024〕6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 月 31 日

（季报）

1. 本项统计调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属于义务性统计调查。根据该法第七条规定，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及第二十五条亦同时规定，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因本项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3. 本项统计调查采取网络报送方式填报，请通过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官网 (http://qhsk.sz.gov.cn/report/web_vue/dist/#/report-user/login) 登录系统进行填报。如贵单位希望或不得不采取纸质或其他方式填报、在填报调查表时如有疑问或需我局提供协助的，请及时以下列方式取得联系：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办公楼 2308 室

电话：0755-88105360

电邮：guojian@qh.sz.gov.cn

4. 本调查制度采集的数据时期是 2024 年季后 18 日前，采集对象在前海合作区注册或已开展经营活动的新兴金融业的法人单位及其视同法人单位；在前海合作区注册或已开展经营活动且法人单位不在前海合作区的新兴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一、一般资料	
101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3	前海合作区内企业经营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 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
	物业属性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面积（不包括仓库面积）_____平方米
	入驻前海合作区内办公时间 _____年 ____月
104	前海合作区外主要经营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 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
	物业属性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面积（不包括仓库面积）_____平方米
	主要业务或产品 1、_____ 2、_____ 3、_____
106	从业人员 期末从业人员人数_____人； 在前海合作区内的期末从业人数_____人； 其中：在前海合作区内的期末外籍从业人数（不含港澳台）____人； 其中：在前海合作区内期末中国香港籍从业人数____人； 其中：在前海合作区内期末中国澳门籍从业人数____人； 其中：在前海合作区内期末中国台湾籍从业人数____人。
	填表人信息 填报人姓名_____
	填报人职务 _____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107	

二、 经营资料 (需填本期及去年同期数数据)				
指标名称	单位	编码	年初-本季	去年同期
(一) 资产负债情况	—	—	—	—
1. 期末资产总额	千元	01		
2.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02		
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03		
4. 期末负债总额	千元	04		
(二) 损益及分配情况	—	—	—	—
1. 营业收入	千元	05		
2.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06		
3. 营业成本	千元	07		
4. 营业利润	千元	08		
5. 利润总额	千元	09		
6. 投资收益	千元	10		
7. 其他收益	千元	11		
8.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12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千元	13		
10. 汇兑净收益	千元	14		
11. 销售费用	千元	15		
12. 管理费用	千元	16		
13. 财务费用	千元	17		
14. 应付职工薪酬	千元	18		
15. 利息支出	千元	19		
(三) 纳税情况	—	—	—	—
1. 应交企业所得税	千元	20		
2. 应交增值税	千元	21		
3. 代扣个人所得税	千元	22		
4. 税金及附加	千元	23		

二、金融业务资料 (需根据所在行业填本期及去年同期数数据)

指标名称	单位	编码	年初-本季	去年同期
(一) 银行业务资料	—	—	—	—
1. 期末存款余额	千元	24		
2. 期末贷款余额	千元	25		
3. 跨境贸易人民币业务结算金额	千元	26		
(二) 证券业务资料	—	—	—	—
1. 证券交易额	千元	27		
(三) 保险业务资料	—	—	—	—
1. 保费收入总额	千元	28		
2. 赔付支出净额	千元	29		
(四) 跨境业务资料	—	—	—	—

1. 贵公司机构类型 (在□内打“√”) : QFLP QDIE WFOE

PFM

2. 募集资金额	千元	30		
3. 投资额	千元	31		
(五) 融资租赁业务资料	—	—	—	—
1. 新签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千元	32		
2. 租赁业务收入	千元	33		
3. 保理业务收入	千元	34		
4. 融资额	千元	35		
(六) 商业保理业务资料	—	—	—	—
1. 保理业务总额	千元	36		
2. 保理利息收入	千元	37		

(七) 小额贷款业务资料	—	—	—	—
1. 贷款业务收入	千元	38		
(八) 融资担保业务资料	—	—	—	—
1. 融资性担保业务净收入	千元	39		
(九) 要素交易场所业务资料	—	—	—	—
1. 贸易和物流收入	千元	40		
(十) 典当行业业务资料	—	—	—	—
1. 综合费收入	千元	41		
2. 利息收入	千元	42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千元	43		
4. 绝当销售收入	千元	44		
(十一) 地方资产管理业务资料	—	—	—	—
1. 利息收入	千元	45		
2. 财务顾问费收入	千元	46		

四、指标释义

一、共性指标

入驻前海合作区时间 指本单位实际入驻前海合作区办公的时间，物业属性为租赁的，以租赁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物业属性为自有的，以装修完成实际入驻的办公时间为准。

期末从业人员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在前海合作区内的期末从业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且在前海合作区内实际办公，以及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

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在前海合作区内的期末外籍从业人数（不含港澳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且在前海合作区内实际办公，以及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外籍人员数（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籍人员）。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在前海合作区内期末中国香港籍从业人数 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且在前海合作区内实际办公，以及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中国香港籍贯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在前海合作区内期末中国澳门籍从业人数 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且在前海合作区内实际办公，以及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中国澳门籍贯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在前海合作区内期末中国台湾籍从业人数 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且在前海合作区内实际办公，以及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中国台湾籍贯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

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期末资产总额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期末负债总额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

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和其他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应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营业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账务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 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的企业填 0。

汇兑净收益 指报告期内本单位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在折算成本币时造成损益。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

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支出 指债务性融资发生的利息支出等。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

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
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
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
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
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
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代扣个人所得税 代扣个人所得税指单位按照税法的规
定，根据支付给个人的应税所得，不论其是否属于本单位人
员，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单位“应交税金—个人所
得税”科目前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
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
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
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二、金融业务指标

新兴金融 指相对于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而言，
为弥补传统金融的服务局限性而日益兴起的非银行、证券、
保险的金融业新业态；以及传统金融机构为开拓新业务领域，

依托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和各类互联网载体，探索新服务工具、模式及标准而产生的金融新业态。

存款余额 指银行吸收的各种存款实际结存总额。

贷款余额 指银行发放的各种贷款总额。

跨境贸易人民币业务结算金额 指经国家允许指定的、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以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的结算，商业银行在人民银行规定的政策范围内，可直接为企业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相关结算服务的金额。

证券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股票、基金、债券、权证、优先股、期权等有价证券交易额，向证监局报送口径。

保费收入 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义务而向投保人收取的对价收入。

赔付支出净额 要指保险企业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募集资金金额 指在报告期内，股权投资企业从各方募集的权益类资金总额，不含负债，含从关联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额 指在报告期内，股权投资企业入股投资的总金额。

新签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指报告期内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合计。

租赁业务收入 指总收入中因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业务收入总额。

保理业务收入 指总收入中因保理融资业务形成的业务收入总额，包括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

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金融服务所得的收入。

融资租赁企业融资额 指融资租赁企业在报告期内通过借款融入的资金总额，含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和其他渠道借款。

股东借款指股东运用借款、往来款、领取备用金、预领材料款等多种形式向公司领取资金。

保理业务总额 指商业保理企业在报告期内，保理业务中向出让应收账款方提供的资金总额，含折让金额。

保理利息收入 指保理公司向客户发放的保理融资的利息收入。

贷款业务收入 指贷款业务收入包括表内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服务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等。

融资性担保业务净收入 指企业担保业务净收入中属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净收入。

担保业务收入指企业（单位）为履行担保合同而向被担保人收取的担保费收入。担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1) 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2)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担保业务净收入指企业扣除分出保费和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后的担保业务净收入。

分出保费指企业向再担保分出人支付的分保费用。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企业提取的原担保合同未到

期责任准备金和再担保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贸易和物流收入 指反应填报机构确认的在提供商品贸易流通和仓储物流服务在内的收入。

综合费收入 指与自身典当业务直接相关各种服务及管理费收入(包含与自身典当业务直接相关的鉴定评估收入),需按照按担保物类型分别填列动产质押贷款综合费收入、财产权利质押贷款综合费收入和房地产抵押贷款综合费收入。

典当行业利息收入 指发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的利息收入或其他利息收入。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按照担保物类型分别填列动产质押贷款利息收入、财产权利质押贷款利息收入和房地产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指从事与自身典当业务不直接相关的鉴定评估及咨询等服务所收取到手续费等收入。

绝当销售收入 指拍卖或自行处置绝当物品的销售收入。

地方资产管理企业利息收入 指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同业拆出利息收入、理财产品利息收入等。

财务顾问费收入 指提供各类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取得的收入。